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进一步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鲁教民字〔202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的高中起点专科层次的成人学历教育，所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是经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全省成人高考录取的具有我校成人学历教育学籍的人员。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最低修业年限为2.5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5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学分、课程考核、教学质量、学籍档案等方面的教学管理工作，涵盖线上教学和线下面授教学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管办分离”，教务处是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及监督检查；培训学院是办学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并推进落实课程教学、实验实训、考核、毕业设计与毕业审核等日常工作，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在教务处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教学检查、督导和教学总结等工作；各二级学

院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主讲教师、辅导教师、管理人员及督导成员的推荐，配合培训学院做好各项教育教学工作。

第五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以“服务地方、办学规范、规模适度、特色鲜明”为原则，以建设质量标准完善、办学行为规范、监管措施有效、保障机制健全的办学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评价体系、服务体系新格局为工作目标。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及生源多样化等特点，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下面授教学相结合，自主学习和辅导答疑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二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的主要依据，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文件。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务处指导下，按照人才培养周期，由培训学院牵头制定，经专家论证评审、培训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教务处备案、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规定，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科学确立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学时安排、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明确教学内容设计，规范课程设置和教育组织实施。

（二）明确培养目标方向，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及学习者个性化需求，合理确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专业培养

规格，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性和前瞻性，服务经济社会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

（三）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开齐开好思政课，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实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效衔接；

（四）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政育人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色育人体制机制；

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类别一般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和实践教学环节等 4 部分。

（一）公共基础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足开齐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课等。参照现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相关规定开设公共基础课，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的衔接。

（二）专业课。参照现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相关规定开设专业课，并根据专业特色和生源特点，合理安排课程结构和内容。

（三）职业能力拓展课。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结合学生的职业发展需求，突出职业教育的特色优势，开设部分职业素养或职业能力提升类课程。

（四）实践教学环节。落实入学及毕业等关键环节要求，开全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课程。

第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数原则上不低于 1600 学时，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第十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人才培养周期过程中需要修订的，由培训学院牵头，会同相关专业（群）专家进行，修订意见报教务处备案。每个人才培养周期开始前均须进行制（修）订，涉及国家、省政策文件要求调整的须及时进行更新完善。

第三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包含线上学习管理、教学平台管理、课程资源管理、教材管理及线下学习管理等方面。教学过程应明确规定课程必须掌握的知识、技能与能力，做到分量适当、深浅适宜。

第十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施线上教学全覆盖，学生线上学习须按照线上教学计划在指定教学平台完成线上学习任务。学生日常学习成绩占课程考核成绩的 40%，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考核成绩的 60%。

第十三条 学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教学、辅导答疑和学生学习实施全过程监管，做到教学管理全过程可记录、可监控、可评价、可追溯。辅导教师严格按实施计划开展辅导答疑，辅导过程全程记录。

第十四条 学校经费支持建设的数字化课程要广泛纳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体系，课程主讲教师负责课程上传、资源配置、线上答疑、试题编制、考试阅卷等工作。每门入选的数字化课程按照每学期 4 个课时/班的标准给主讲教师计算教辅工作量，酬金标准按照副高级职称核算，由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分工开展高等

学历继续教育线上教学工作的，由教学团队负责人进行分配。培训学院负责汇总统计教辅工作量，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持续优化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招生、学籍、教学、考试、证书、收费等各环节全流程管理，实现教学过程、学习行为、效果评价等数据实时统计与在线监测预警，不断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不断丰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资源供给，持续更新优化课程数字资源，保障在线课程资源数量和质量，满足学习者学习需求。强化课程在线题库建设。课程内容要因材施教，贴近在职学生学习实际，贯彻新理念、运用新技术、加强新应用，持续深化课程改革创新。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将现有优质线上课程资源转化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纳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占网络课程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0%。

第十八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8号）精神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要求执行，教材的使用须经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学生须按照线下面授教学计划在指定地点完成线下面授学习任务。设置线下面授教学的课程，学生线上学习成绩和线下面授学习成绩折算比例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两项成绩之和即为过程性考核成绩。

第二十条 学校集中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活动，提高学生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以人才培养方案规划为准。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有关意见，学校建立并完善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的认定及转换机制，促进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普通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之间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

第二十三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互认以课程标准为基础，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可进行学分互认的范围包括：国家承认（学信网可查询）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相关课程、以高级工为培养目标的技工院校相关课程、人社部公布的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大学生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成绩和其他经我校论证后可进行学分互认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未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注明的学分互认事项，如需开展的，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由专家论证同意后，经培训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五章 课程考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均进行考核，课程的考核形式、方式和成绩构成按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培训学院负责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的考试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坚持线上考试与线下考试相结合的考试方式，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为闭卷考试，将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七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期末考试命题范围以人才培养方案、教材为依据，试题应当使学生的考核成绩有合理的区分度。线上考试按照与授课内容的关联度从题库抽取相应试题编制试卷，强化课程在线题库建设；线下考试由主讲教师编制试卷（题库），可采用纸质试题或无纸化方式进行考核。探索通过实践作业、情境测试、技能认证等方式多维度评价学生能力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校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指导与服务，毕业设计的选题与评价应体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特点，注重应用能力培养，严肃处理毕业设计抄袭、代写等不端行为。

第二十九条 辅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开展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按照每生 1 课时计算教辅工作量，酬金发放标准为 30 元/学生，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100 人/届。主讲教师负责毕业设计的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按照每生 2 课时计算教辅工作量，酬金发放标准为 80 元/学生，每位教师答辩学生不超过 50 人/届。培训学院负责毕业生成绩审核、成绩出具和归档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务费发放标准执行学校关于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期中、期末等正常考试考务费标准为 35 元/课时，每课时按照 45 分钟计算，工作量计为教辅工作量。

第六章 教学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持续健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立日常教学检查、期中期末阶段性教学检查等制度，实行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实行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督导由培训学院按照学校关于教学督导队伍管理办法的要求牵头组建工作队伍并按照学校关于听评议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评议课工作。

第三十三条 承担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心教学及管理工作，坚持原则，为人师表，责任心强；

（二）具备丰富的教学及管理工作经验，热爱督导工作；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原则上应为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

（五）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具有一定教学督导、继续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第三十四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按照学校关于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线服务平台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学生评价60%，培训学院评价40%。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评价教师总数的40%，授课课程学生期末考试合格率不足80%的，授课教师评价

结果不得认定为优秀等级。教师质量评价分值相同的情况下，以课程通过率为优秀衡量指标，教学课程不足（含）1学分的，不参评优秀等级。评价结果经培训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督导工作量按实际工作的标准课时计入教师教辅工作量，劳务费标准按照 50 元/课时据实发放。培训学院教师因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在工作时间从事的教学质量督导工作不发放费用。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进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管理，按规定开展入学前、学习中、毕业前等阶段信息审查，学籍工作执行学校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档案根据学校档案管理及归档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归档工作，所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档案均由学校档案室保存。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持续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档案管理，由培训学院负责制定日常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做到各类教学档案及时归档，教学安排、教师聘任、考试安排、课程试卷、考试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及教学检查、督导等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做好相关档案保管、借阅记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 技工院校教学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按照学校《关于在青岛市技师学院教学点试点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线下教学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学院培训发〔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照本办法执行。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兼职结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以下简称“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工作，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鲁教民字〔202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由主讲教师、辅导教师、管理人员等组成，主讲教师全部由我校专任教师和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我校选派，也可经备案的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我校认定选用；管理人员由我校相关教师和经备案的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组成。

第三条 学校培训学院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与管理的主管部门，人事处负责对聘任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校外兼职教师进行备案，教务处负责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进行审核认定。

第四条 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主讲教师、辅导教师统一纳入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管理，定期组织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教学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机制。

第二章 聘任对象

第五条 主讲教师为线上、线下教学期间独立承担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担课程的主讲任务，参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参与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针对继续教育的规律和特点，选定教材，编写教学计划，制作教学课件；

（三）按照教学计划和各个教学环节的要求，认真组织教学，负责学生的线上指导、线下面授、答疑，试卷批阅等；

（四）负责课程相关教学资料的编写，承担题库建设任务；

（五）指导辅导教师熟悉教学环节、掌握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基本要求；

（六）认真总结教学经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七）其他教学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辅导教师为线上、线下教学期间承担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习管理工作，开展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实验实训、组织课堂讨论等任务的辅助教学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熟悉课程内容，按照教学要求开展导学、助学；

（二）按照教学基本要求进行辅导、答疑，对学生进行线上、线下学习课后指导，负责作业批改；

（三）负责实验、实习、上机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指导；

（四）参与课件制作及教学资源建设；

(五) 参与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管理人员为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关管理工作的行政人员、专兼职班主任以及负责网络支持、技术保障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协调、对接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考务等相关事宜；

(二) 负责高等学历继续学生的录取、缴费、学籍、日常管理和毕业等各项工作流程；

(三) 负责审定和维护线上课程学习资源，选拔线下教学教师，制定教学计划；

(四) 负责提供线上教学平台、线下教学实施等全环节的教学保障工作；

(五) 负责组织对线上、线下教学进度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六) 参与其他教学和学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主讲教师、辅导教师、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分别不低于 1:200、1:100 和 1:200，其中，本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 30%。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九条 主讲教师聘任条件：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

(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工作认真，责任心强，3年内无教学事故。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一定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具备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教学效果良好。

(四)原则上应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条 辅导教师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

(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工作认真，责任心强，1年内无教学事故。

(三)具备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教师资格，具有一定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具备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教学效果良好。

(四)原则上应拥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管理人员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

(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辅导教师中属于校内在编在岗（含总量控制）教师的，由教师个人报名，培训学院审核后聘任使用；从校外聘请的主讲教师，参照《中共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技术学院党字〔2023〕42号）要求，经教师个人报名，培训学院审核后，将聘任结果报人事处备案；从校外聘请的辅导教师，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培训学院审核后，将聘任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管理人员中校内管理人员由培训学院教师担任；校外管理人员（含班主任）由教学点聘任后报培训学院审核备案。

第五章 工作量核定

第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核定为教辅工作量，核定流程为培训学院负责分学期进行工作量统计，汇总后报教务处核定。

第十五条 教辅工作量的核定范围包括：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单班课、合班课、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与答辩，命题、监考、阅卷、听课、示范课，编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含专业调研报告）、专业课程标准，自主开发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助教老师（指组织学生选课、学习、登录成绩类助教）教学工作任务等的课时。

第十六条 教辅工作量的核定数额按照学校关于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的指导意见中相关工作量核算标准执行。

第六章 聘任管理

第十七条 由培训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定期组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讨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教学能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听取教师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聘任教师信息发生变更时，校内教师应及时将信息和材料报送培训学院更新，校外教师、管理人员应由校外教学点及时向培训学院报送更新信息及材料。

第十九条 教师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续聘：

（一）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出现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问题的；

（三）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教学事故的认定参照学校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四）学期聘任考核不合格，不能很好地完成岗位职责。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主讲教师基础课时酬金发放标准为中级及以下职称 80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 100 元/课时、正高级职称 120 元/课时；辅导教师课时酬金发放标准为中级及以下职称 30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 35 元/课时、正高级职称 45 元/课时。线上教学工作量的课时酬金发放按照每班级 4 课时计算，参照班级数和上述职称标准发放，不进行系数累计。

第二十一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时酬金以授课人数为100人为基数计算，100人及以下计算系数为1，101人至200人计算系数为1.2，201人以上计算系数为1.4。思想政治理论课班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其余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00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人员开展日常教学过程组织与管理工作的不计入教学工作量核定，劳务费依据各单位管理政策执行，可按照实际发生的课时计算，标准为不超过30元/课时。工作时间从事管理工作的不发放费用。

第二十三条 校外兼职教师授课劳务费发放标准为：属于100人及以下班额的，均按照90元/课时；属于100人以上班额的，中级及以下职称按照120元/课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按照150元/课时。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的辅导教师、管理人员费用由各校外教学点自行负责。培训学院教师因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在工作时间从事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及管理等工作不发放费用。我校管理岗教师工作时间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的，课时酬金发放标准减半。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酬及劳务等费用由培训学院承担，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中列支，依据学校财务规定按实际发生课时进行发放，均为税前收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纳税。

第八章 聘任考核

第二十六条 培训学院定期对受聘主讲教师（我校教师及外聘教师）进行考核，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办法，主要采用教学督导随机听课评价、学生评价等方式。

第二十七条 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填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表（试用）》（见附件），以线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作为培训学院对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共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选聘教师的参考依据。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主讲教师，在基础课时酬金的基础上按照 10 元/课时的标准给予上调。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取消其任课资格，不得继续承担教学任务，限期整改后须依照程序重新进行教师任课资格的申请和认定。教学质量、教学工作量等方面的考核或汇总结果，按学期报教务处备案，纳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九条 主讲教师的考核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准备、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辅导教师的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辅导情况、答疑情况等。管理人员的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内容、管理成效、协调效果（问题处理）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技工院校教学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线下教学兼职教师的聘任与管理执行学校《关于在青岛市技师学院教学点试

点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线下教学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学院培训发〔2024〕1号）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表

学期： 学年度第 学期 听课地点：

课程名称		专业名称		年级	
授课教师		听课日期		听课时间	: - :
听课主要内容					
评价事项					
（评价等级系数：好 1.0、较好 0.85、一般 0.7、差 0.4）					
指标	评价标准（满分）				分数
教学态度 (30分)	为人师表，教学行为规范，遵守教学纪律。（10分）				
	教学准备充分；教学内容和相关资源适当、丰富；完成教学相关要求，质量符合要求。（20分）				

指标	评价标准（满分）	分数
教学能力 (30分)	教师专业能力强，理论知识扎实、专业技能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 (10分)	
	关注学生学习状态，及时评价反馈学生的学习效果；积极探索适宜的教学方法，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灵活，深入浅出，课堂组织效果好。 (10分)	
	根据专业发展和学生情况，课程教学内容联系专业实际发展和社会现实。 (10分)	
教学效果 (40分)	教师“有效课堂”建设有成效，信息化教学手段运用适当，教学效果 好。 (10分)	
	学生积极参与学习，能够理解和掌握课程的知识、技能和学习方法。 (10分)	
	课程教学能够实现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设定目标，发挥应有的 作用。 (10分)	
	教师通过教学活动，能够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 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关注到学生理想信念、职业素养、创新合作、 价值塑造等综合素质及德育方面的培养。 (10分)	
总 分		
意识形态 审核	请审核是否有意识形态问题，如有请举例，如没有请填写“无问题”，该项适用于对课程评价的“一票否决”。	
是否出现 教学事故	依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技术学院教学发〔2022〕12号）进行认定，如有请填写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对教学的 意见 建议		
督导 人员 签字		